

兴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收 费 公 示

收费项目：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

收费标准：10 元/支

收费主体：兴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计费单位：元/支(瓶)

收费依据：《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[2020]17 号，冀发改公价
[2020]583 号，冀财税[2020]15 号

收费范围：疫苗生产企业

收费对象：疫苗生产企业

征收方式：转账开据电子缴款通知书

减免规定：无

举报电话：5058986

兴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3 年 2 月 24 日

